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工）年終考核及獎金發放準則

訂定：103年08月29日

修定：105年11月18日

修定：107年09月16日

-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之年終考核及獎金發放，爰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兼任教師與臨時職員不參加考核，惟對表現卓越者另案簽核酌發獎金。
- 第三條 年終獎金成績考核時程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核日仍在現職者按考核結果作為該年度教師及職員發放年終獎金之依據。新進教職員則按實際到職月，依比率發給。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之年終考核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考核內容：依據教師成績考核指標與檢核表(KPI)。
 - 二、 職員考核內容：品德與操守、專業知能、服務團隊精神、特殊績效等各佔 25%。
 - 三、 請假時數規定：事病假併計 112 小時以下者考列甲等，113-224 小時者考列乙等，225 小時以上者考列丙等。
-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年終獎金發給，由單位主管初評後，依成績考核之結果，提報主管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定送董事會核備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得依學校發展條件或實際特殊情由調整之。
- 一、 年終考核成績考列優等者，核發 3 個月薪資獎金。
 - 二、 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核發 2 個月薪資獎金。
 - 三、 年終考核成績考列乙等者，核發 1 個月薪資獎金。
 - 四、 年終考核成績考列丙等者，核發 0 個月薪資獎金。
- 學校主任之年終獎金考列，由校長評定送董事會核備後發給。
-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之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 第七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會議中討論內容，以及未核定通知前，應嚴守秘密，否則報請校長予以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呈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